# 115 年苗栗縣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
## 貼心小叮嚀

家中有 0-6 歲發展遲緩的兒童需要定期接受療育，苗栗縣政府提供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，申請規定請務必詳閱本補助實施計畫及參考下方注意事項，尚有疑問歡迎家長立即來電諮詢，服務人員將誠竭為您服務。

**◎審核單位：苗栗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**
**(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)承接**
**◎聯絡地址：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 205 號**
**◎聯絡電話：(037)230265**
**◎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：30～12：00、13：00～16：30**

**(一)** **※補助資格申請**(詳如本補助實施計畫第九項)

每個年度開始，申請人請重新提送補助資格相關表單至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，符合資格將認列當期申請月份計算補助。(送件申請後，請主動來電查詢結果)。

★1、苗栗縣政府告知函。【表一】
★2、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資格審查表。【表二】
★3、受補助對象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備註：兒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請附上申請人之身份証影本
★4、兒童或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★5、有效期間內之(疑似)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/診斷證明書/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(影本)。(三擇一)
6、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7、其他文件：緩讀證明書、寄養證明等。

**(二)** **※每兩個月補助申請** (詳如本補助實施計畫第九項)

每兩個月內主動檢送請款資料「早期療育記錄表-療育費【表三】、交通費補助【表四】」以掛號寄達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苗栗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| 療育費用收件及撥款時間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申請月份 | 1 月至 2 月 | 3 月至 4 月 | 5 月至 6 月 | 7 月至 8 月 | 9 月至 10 月 | 11 月至 12 月 |
| 通轉中心收件截止日 | 3 月 5 日 | 5 月 5 日 | 7 月 5 日 | 9 月 5 日 | 11 月 5 日 | 1 月 5 日 |
| 配合撥款日期 | 4 月 20 日 | 6 月 20 日 | 8 月 20 日 | 10 月 20 日 | 12 月 20 日 | 2 月 20 日 |

**(三)** 補助資格與每兩個月補助申請可以合併申辦，符合資格將認列當期申請月份計算補助。

苗栗縣政府　關心您